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08号

当事人：广西中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23MA5NGTTX8L
住所：柳州市柳南区
法定代表人：杜厚枢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南区

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的检验报告（No: SP23-ZJ0301），报告载明：广西中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食品柳州螺蛳粉[规格型号：330克（调制干制米粉包120克，调料包210克），生产日期：2023-06-12]，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DBS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0日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广西中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签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成品库进行检查，未发现有食品柳州螺蛳粉[规格型号：330克（调制干制米粉包120克，调料包210克），生产日期：2023-06-12]库存，在留样室发现留样的食品柳州螺蛳粉[规格型号：330克（调制干制米粉包120克，调料包210克），生产日期：2023-06-12]5包。



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柳州螺蛳粉[规格型号：330克（调制干制米粉包120克，调料包210克），生产日期：2023-06-12]，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DBS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共生产上述食品2061包，5包用于出厂检验，5包留样，入库2051包，销售2051包，成本价格为●元/包，以●元/包的价格销售了2011包；以●元/包的价格销售了40包。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SP23-ZJ0301）后，当事人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安全召回程序，召回了2011包涉案食品。本案涉案金额7238.5元，违法所得7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中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中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杜厚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ZJ0301）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SP23-ZJ030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图片（共11张）、现场笔录（2023年7月20日制作、2023年9月6日制作、2023年9月22日制作）、询问笔录（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7日制作、2023年9月12日制作、2023年9月20日制作、2023年10月7日）、情况说明（2023年10月7日）、《产成品入库单明细表》、《销货单明细表》、《产品成本明细和售价表》、加盖了●公司公章、内容为“日期2023.8.5，供应商名称中螺食品，产品名称螺生门仙女330克，数量1906，经手人：●”及内容为“日期2023.7.21，供应商名称中螺食品，产品名称螺生门仙女330克，数量105，经手人：●”的图片2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 广西中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货单销售退货入库单



(单据编号：SA-2023-07-1567、单据编号：SA-2023-07-1291)现场笔录(2023年9月22日制作)、加盖了[REDACTED]公司公章、内容为“日期2023.8.5,供应商名称 中螺食品,产品名称 螺生门仙女 330克,数量 1906,经手人:[REDACTED]”及内容为“日期 2023.7.21,供应商名称 中螺食品,产品名称 螺生门仙女 330克,数量 105,经手人:[REDACTED]”的图片2张、食品召回记录、产品召回报告、2张桂林银行电子回单,证实当事人召回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4. 整改报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4946),证实当事人整改后,自行送检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023年10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19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八十《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一般情形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2元;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2011包);3.并处罚款7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70072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